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號

原告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致緯

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沈佩霖